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河区福临信息咨询服务部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拉特农商银行”)于2024年7月1日与临河区福临信息咨询服务部签订了数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附表《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包括主债务人高峰、张美玲等在内的17笔债权资产转让给临河区福临信息咨询服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全部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临河区福临信息咨询服务部。现乌拉特农商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向临河区福临

信息咨询服务部债权交付义务,并以公告方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因债务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承继债务人债务、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继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具体债权明细见附表:《债权明细表》。

乌拉特农商银行与临河区福临信息咨询服务部向《债权明细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联合催收公告。自公告日起,请《债权明细表》所列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临河区福临信息咨询服务部

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明细表》列示截至2024年5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欠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河区福临信息咨询服务部
2024年7月5日

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高峰	抵押物为:农垦名苑7号楼08号车库,19.37平方米	40000	10646.39	50646.39
2	张美玲	保证人为:马国华、曹春燕、张强、王丽、张铁柱	59999.83	5000	64999.83
3	任海宽		160000	29439.36	189439.36
4	刘福祿	保证人为:刘福祿、刘子玉、郭毛林、郑丽英。 抵押物为:1、乌拉山镇一区房产占地面积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90.89平方米;抵押物2、乌拉山镇一区房产占地面积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90.89平方米	100000	154423.5	254423.5
5	翟增录	保证人为:刘贵路、刘旺	19300	8616.842	27916.842
6	段金泉	保证人为:张红兵、段胜利	15386.38	21218.43	36604.81
7	张瑞青	保证人为:金荣、祁建夫	118301.9	52219.12	170521.02
8	赵军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八区四街坊(原二师)平房,371.76平方米	80000	20505.6	100505.6
9	苗向东	保证人为:柴林、郭明	130000	61017.45	191017.45
10	刘埃良	抵押物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六居区(欣泽园小区)9号楼5单元541号,面积98.25平方米,评估价200000元	102990	20691.42	123681.42
11	陈晓东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十六区振兴花园小区14号楼142室,建筑面积155.84平方米	148182.77	97223.415	245406.185
12	康晓燕	保证人为:付娇娇、晋永富、晋志杰、晋富亮	145863.19	63506.06	209369.25
13	王梅	抵押物为:抵押物1位于乌拉山镇十四区天义小区3号楼1-302号,建筑面积123.46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24万元;抵押物2位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三区会友小区1号楼521号住宅,建筑面积79.41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15万元。	180000	397392.84	577392.84
14	哈齐巴彦尔	保证人为:贺西格、沙日娜	168118	78158.25	246276.25
15	杨福田	保证人:杨玉林; 抵押物:1、位于乌拉山镇八区包银路二街坊58号,占地面积1135.22平方米,建筑面积317.77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347000元;抵押物2、位于乌拉山镇八区包银路二街坊54号,占地面积296.01平方米,建筑面积141.12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154000元。评估价合计501000元	234000	361082.826	595082.826
16	刘鹏飞	保证人:高玉、刘改林、田虎	200000	90034.05	290034.05
17	杨瑞	保证人:杨继明、王雪梅、杨跃、白瑞霞、杨继荣、李全兰、杨继忠、李桂兰	28948.83	17481.55	46430.38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拉特农商银行”)于2024年7月1日与徐乐签订了数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附表《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包括主债务人郝玉云、王海燕等在内的18笔债权资产转让给徐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全部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徐乐。现乌拉特农商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向徐乐债权交付义务,并以公告方式将债权

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因债务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承继债务人债务、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继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具体债权明细见附表:《债权明细表》。

乌拉特农商银行与徐乐向《债权明细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联合催收公告。自公告日起,请《债权明细表》所列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徐乐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

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明细表》列示截至2024年5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欠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乐
2024年7月5日

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郝玉云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十三区银鑫小区旧楼三单元四层西户住宅,88.78平方米	162000	261105.20	423105.2
2	王海燕	保证人为:敖力图;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十三区健康小区1号楼1-401号,87.44平方米	110000	177293.66	287293.66
3	陈涛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十三区黄河小区1号楼3-306号,建筑面积86.74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134000元	85,000.00	37592.53	122592.53
4	刘帅		83000	36742.72	119742.72
5	杜永梅	保证人为:陈胜、陈新、韩三翠	101036.92	56588.98	157625.90
6	李志强	抵押物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林海景苑4-2-503,面积97.28平方米	67990.00	29409.14	97399.14
7	刘文生	保证人为:苏子云、洪改凤、王小龙、替红日	101670.00	56297.53	157967.53
8	乌冬图娜拉	抵押物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欣泽园小区22号楼362号,86.48平方米	70000.00	79596.24	149596.24
9	刘建国	保证人为:王海军、刘永恒	118000.00	36158.98	154158.98
10	霍永铁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安居小区2-1-501,98.02平方米	79196.00	21201.80	100397.80
11	王勇	保证人:王志厚、刘培培	120000.00	48896.95	168896.95
12	王建平	抵押物为:欣泽园17号楼1单元502号,129.85平方米	99855.24	5459.58	105314.82
13	高波	保证人:高勇、吴燕、高凯文	129000.00	53088.88	182088.88
14	龚建忠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十一区红旗小区3号楼2-201号,建筑面积95.61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17万元	100000.00	139151.25	239151.25
15	李强	保证人:孔二元、王小毛; 抵押物为:乌拉特前旗旭日花园2号楼421号住宅,面积106.81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29万元	200,000.00	308847.00	508847.00
16	金明	保证人:薛杰、张瑞琴	200,000.00	168347.30	368347.30
17	张岚光	抵押物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三居区(会友小区)7号楼1单元121号,建筑面积85.56平方米,评估价126000元。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工行住宅楼1号楼4单元441号,面积96.22平方米,评估价180000元	281,000.00	233161.92	514161.92
18	许有志	保证人:许有强、王成	269,900.00	95190.94	365090.94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桂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拉特农商银行”)于2024年7月1日与杨桂玲签订了数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附表《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包括主债务人刘润、郭凯等在内的2笔债权资产转让给杨桂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全部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杨桂玲。现乌拉特农商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向杨桂玲债权交付义务,并以公告方式将债

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因债务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承继债务人债务、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继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具体债权明细见附表:《债权明细表》。

乌拉特农商银行与杨桂玲向《债权明细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联合催收公告。自公告日起,请《债权明细表》所列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杨桂玲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

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明细表》列示截至2024年5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欠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桂玲
2024年7月5日

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刘润	保证人为:张建军、郭俊霞; 抵押物为:乌拉山镇十六区学府嘉园小区10号楼44号商铺,建筑面积126.7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115万元	776,974.82	1911303.93	2688278.75
2	郭凯	抵押物为: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六区振兴花园小区14号楼152号,面积155.84平方米,评估价350000元	447,000.00	756248.00	1203248.00